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 100%）。
- 投资金额：以实物资产方式增资 111,512,506.79 元，以现金方式增资 38,487,493.21 元，共计增资 150,000,000 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绿色农药发展战略，为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在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常德公司”）投资建设《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》。经过项目建设、设计、施工等多方的共同努力，目前部分单项工程已初步建成。为有利于项目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协同指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：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〔2016〕040731011 号《评估报告书》确定的价值为依据，以实物资产方式向“海利常德公司”增资 111512506.79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“海利常德公司”增资 38487493.21 元，共计增资 150000000 元。据中瑞评报字〔2016〕040731011 号《评估报告书》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项目账面价值为 111512506.79 元，项目评估价值为 111512506.79 元。增资后“海利常德公司”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，公司仍将持有“海利常德公司”10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项目进展情况

截止到 2016 年 3 月末，杂环项目（一期工程）主体厂房和中控室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；主要生产装置所需的工艺设备及材料、仪电设备及材料均已采购到

位；项目的安装工程正在抓紧进行。项目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成品仓库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；原材料罐区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。项目新增的循环水池、配电间、液氮系统、制冷系统等配套公用工程均已完成扩能或改造，并已具备投用条件。

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[2016] 040731011 号《评估报告书》确认《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》已完成投资 111512506.79 元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已作出决议，决定在“海利常德公司”投资建设《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文件规定，该项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该项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该项投资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备案、许可、批复。

（四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 100%）

住 所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

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游剑飞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氨基甲酸酯类产品、光气产品、盐酸、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（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“海利常德公司”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1462 万元，净资产 25629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2456 万元，净利润 856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“海利常德公司”（未经审计）的资产总额 62560 万元，净资产 27140 万元，2016 年 1—3 月营业收入 13902 万元，净利润 1375 万元。

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[2016] 040731011 号《评估报告书》确定的价值为依据，以实物资产方式向“海利常德公司”增资 111512506.79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“海利常德公司”增资 38487493.21 元，共计增资 150000000 元。

本次增资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“海利常德公司”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在“海利常德公司”，同时本公司持有“海利常德公司”100%的股权，因此，本次对“海利常德公司”增资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- 3、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[2016]040731011号《评估报告书》；
- 4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、许可、批复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

